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3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5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锴;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218,129,17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00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218,035,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锴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12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02,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琎律师、陈洋洋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3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原由尹春芬女士、曹玉璇先生(独立董事)、阚会杰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曹玉璇先生担任召集人,现调整为由尹春芬女士、曹玉璇先生(独立董事)、于杨女士(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曹玉璇先生担任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石波涛先生、阚会杰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阚会杰先生担任召集人,现调整为由石波涛先生、杨锴先生、于杨女士(独立董事)、周世勇先生(独立董事)、曹玉璇先生(独立董事)五人组成,于杨女士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原由杨锴先生、徐勇先生(独立董事)、阚会杰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徐勇先生担任召集人,现调整为由杨锴先生、于杨女士(独立董事)、周世勇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周世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申请贷款展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展期期限为不超过9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锴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126,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02,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琎律师、陈洋洋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3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展期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3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展期期限为不超过9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74712L

成立日期:1996-01-29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借款人: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展期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展期期限:不超过9个月

贷款利息: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天神互动将其持有的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作为增信措施。公司为天神互动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3690957K

注册资本:527.02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0-15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6层611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本次申请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3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经营发展,拟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申请贷款展期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神互动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1381321E

法定代表人:朱晔

成立日期:2010年3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9层A室

注册资本:32816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神互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天神互动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神互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3,991.03万元,负债总额为131,080.21万元,净资产为182,910.8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71,845.44万元,利润总额39,413.40万元,净利润为34,218.8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神互动资产总额为321260.81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17.54万元,净资产为184,843.2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261.54万元,利润总额15,007.37万元,净利润为12,756.5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天神互动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申请贷款展期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9,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规定,鑒则上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但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商达成一致,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表决权,体现中小股东意愿,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生效是《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因《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至2019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650,5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85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929,6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8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20,8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01,233,507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271,512,612	90.133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9,316,715	9.7322%	404,180	0.1342%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00,829,327	99.8658%	404,180	0.1342%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9,171,992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29,171,992	99.6881%	404,180	0.3119%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01,233,507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271,512,612	90.133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9,170,011	9.6835%	550,884	0.1829%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00,682,623	99.8171%	550,884	0.1829%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9,575,172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29,025,288	99.5749%	550,884	0.4251%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726,650,56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696,929,671	95.9099%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9,294,715	4.0315%	385,600	0.0531%	40,580	0.0056%
累计投票结果	726,224,386	99.9414%	385,600	0.0531%	40,580	0.0056%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217,912,64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217,486,464	99.8044%	385,600	0.1770%	40,580	0.0186%
是否通过	是					

议案4.00《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01,233,507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271,512,612	90.133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9,316,715	9.7322%	404,180	0.1342%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00,829,327	99.8658%	404,180	0.1342%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9,576,172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29,171,992	99.6881%	404,180	0.3119%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5.00《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726,650,56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696,929,671	95.9099%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9,330,975	4.0365%	389,920	0.0537%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726,260,646	99.9463%	389,920	0.0537%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217,912,64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217,522,724	99.8211%	389,920	0.1789%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6.00《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726,650,56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696,929,671	95.9099%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29,330,975	4.0365%	389,920	0.0537%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726,260,646	99.9463%	389,920	0.0537%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217,912,64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217,522,724	99.8211%	389,920	0.1789%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龚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5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位董事。公司实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共收回9张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

公司今年4月2日之前,就和胜凯锌业延续去年模式发生了关联交易,但本人和林建章先生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在交易规模、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问题,经多次与公司当面、电话、微信、书面工作函等方式沟通,依旧未能够彻底解决问题,故此我们无法事前认可,并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这一交易;最终,公司从2019年4月3日起按照我们的要求与之暂停交易,并在4月份按我们的要求陆续回收了被交易对方占用的资金。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在年报董事会给予上会讨论。随后,我们多次微信、电话和书面要求公司就我们关注事项与交易对方反复进行谈判,最终形成的协议较之前的合作模式在定价和结算等方面有很大改善,但交易规模依然较大,原2018年3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锌合金项目合作协议》一些不利条款仍未明确废止,为此本人事前认可该议案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决策,但本人对该议案继续投弃权票。

综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有保留,但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认为: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此前我们独立董事反复与公司沟通合同细节,要求公司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就我们关注的问题认真谈判,确保交易条款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交审议的锌水《购销合同》在锌水计价及付款等问题已做出明显有利公司的调整,公司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鑒于《购销合同》约定的交易规模较大,本人提请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注意控制锌水供应数量及交易风险,如交易对方发生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公司应及时停止对其供应锌水。

独立董事申明先生认为:

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

综上,我同意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于2019年4月23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6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凯锌业”或“乙方”)是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了发展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参股10%设立的锌合金生产企业,该公司主要从公司采购锌水以生产合金产品。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2019年预计与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案,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4月2日与胜凯锌业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进行审议。该预案以7票赞成,2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并已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对相关合同条款协商修改后,双方本年度拟继续进行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8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MA6N221T95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东俊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锌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筑建材、生物技术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燃料油、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3月,胜凯锌业资产总额10,053.40万元,净资产1,975.86万元,

3、公司直接持有胜凯锌业10%股份,且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家林先生同时担任胜凯锌业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销售(租赁)的锌水、水、电以及厂房和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锌水、水、电销售;厂房租赁;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成本及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锌水

1、产品名称:锌水(0#)或(1#)

2、数量:按甲方实际生产量的40%供给。

3、锌水计量方式:依据生产过程中由甲方检测出具的产品分析化验和称重过磅单,将锌水折算成锌锭重量,具体计算公式:锌锭重量=锌合金重量×(1-锌合金铜、镁、铝等乙方投入金属量%)

4、计价和结算

4.1锌水按上海有色金属网(0#)或(1#)锌月均价方式计价和点价模式计价。

4.1.1锌水每月供应量的一半按月均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照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0#或1#锌的现货日均价的月平均价贴水50元/吨,再扣减锌锭综合运费456.00元/吨,每月26日结算后,于当日结清货款,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开具。

4.1.2锌水每月供应量的一半按点价进行结算,乙方提货后享有点价权,点价期为提货当日起后延一个月,例如1月份提货的锌水点价期最迟为2月底,乙方只能在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交易日点价,并以书面形式于交易日17点00分之前的均价与甲方确认点价数量和价格,锌价当日涨跌停板不能点价。结算单价按照乙方点价当天的上海有色金属网0#或1#锌的现货日均价贴水50元/吨,再扣减锌锭综合运费456.00元/吨,货款于点价当日结清,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每月结算时若乙方未对所提货物全部点价,对未点价部分乙方要提前以函告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延期点价,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点价的截止日为价格的确定,并收取余款。甲方同意延期点价后则双方进行预结算,甲方按乙方付款金额预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待乙方对所提货物全部正式结算后,货款多退少补,甲方开具余下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开具。

4.2 付款方式:乙方上月末向甲方提供下月购买锌水数量的计划,乙方从生产之日起,每五日的第一天预付一次款项(可随时分批预付),但预付的款项覆盖所供锌水货值80%的预付款,按照付款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的价格计算支付。含现金、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甲方同意接受的合法有效票据。乙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止供应锌水。

5、交货地点:甲方厂内交货

6、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的数据,质量验收。

7、锌合金生产过程中的浮渣归甲方所有,全部由甲方无偿回收。乙方在锌合金生产过程中锌浮渣率不得超过0.5%;如有超出,甲方有权按同期等值相同规格锌锭对乙方追索损失。

(二)甲方同意授权乙方生产的锌合金产品无偿使用其“久隆”注册商标。乙方在锌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任何锌合金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结算与价款支付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该纠纷给本合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也有追责的权利。

(三)乙方生产所需的辅助设施设备:生产过程中乙方使用归属于甲方的生产辅助设施设备(含厂房、仓库等生产用房),甲方按锌合金生产量10元/吨向乙方收取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甲方生产辅助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检修维护。锌合金生产过程中由甲方进行的相关化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锌合金生产线所用的水、电等资源,均由本合同甲方负责提供并确保及时充足供应,其中生产用水按照甲方的成本价格进行结算,生产用电按供电公司与甲方结算价结算(包含基本电费),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费用。

(五)安全责任:进入甲方厂区提货的人员请严格遵守厂区的安全管理要求,由于乙方或乙方委托提货的物流公司未能按照国家、地区或仓库的安全生产法规要求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环境责任:锌合金生产过程中及货物货权转移后,货物对环境及其他影响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承诺在其生产正常的情况下,按照乙方申报的计划用量,按时足额向乙方供应合格的锌水,如因甲方锌水供应原因造成乙方生产停顿,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收益),若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生产,则甲方不承担对乙方的赔偿责任。

2、由乙方的原因出现任何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所涉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止供应锌水。

4、对于未收余款,若点价确定后甲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每日按销项税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